

西安浐灞国际港人事代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CGZC-2025-024-SXLX25-02-029Z(F)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01日



人事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2 日西安浐灞国际港组织人事部人事代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5-024-SXLX25-02-029Z(F)、包号：1）的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1、服务范围：西安浐灞国际港人事代理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2.1 乙方为甲方提供人事代理事宜；

2.2 乙方代发人事代理服务相关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费用，费用明细由甲方核定，每月 30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由甲方
向乙方支付，乙方须于收到该费用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人员工资、奖
金、福利等的代发，并及时足额完成社保费用代缴；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岗位有危险性质
的员工代买商业保险，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须于收到该费用后及
时代买商业保险；

2.4 乙方安排 4 名工作人员在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项目暂定合同总价（服务期三年）：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零玖佰陆拾元整；小写：¥1740960.00 元； 本合同为第一阶段合同，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零叁佰贰拾元整；小写：¥580320.00 元。

2、合同单价：人事代理服务费：65 元/人/月；（按甲方指定的服务对象计算服务数量）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管理费、代发工资福利、代扣代缴社保、代买商业保险、培训、招标代理费、税金、风险、利润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每季度由甲方按照实际服务对象及服务合格情况核实服务数量，并按合同单价核定当季费用后予以支付。

2、付款依据：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所列费用之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总期限 36 个月，合同签订按三阶段签订。

第一阶段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二阶段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三阶段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上一阶段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协商后续签下一阶段合同(但最多不超过第三阶段),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若乙方上一阶段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拒绝同乙方续签。

本合同为第一阶段合同。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提供相关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保障。

2、甲方应向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说明服务相关内容,并对其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4、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8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5 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位。

5、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6、甲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少现场服务人员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杨媛，联系电话： 13259900829。

2、乙方应按时完成代发薪资福利、代扣社保费用和代买商业保险等工作。

3、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安排现场服务人员，并保持现场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现场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规范提供服务。

4、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服务标准、目标管理、廉政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同时做好员工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等工作。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项目进行情况分析，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

7、乙方安排的现场服务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行为，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解决。

8、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安排的现场服务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9、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保密义务

1、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2、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及本合同相关事宜。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不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被视为与本合同所列甲方员工存在任何雇佣类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关系。

3、乙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对其他单位查询的资料、档案需按照甲方规定流程和程序予以

公开；对其他单位查询的甲方非公开文件、资料、档案及第三方隐私、商业秘密等资料、档案、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公开。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合同履行和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修订本合同；

2、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书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以是专人送达、邮寄（特快专递、挂号）、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双方均可以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收件地址如合同签订页所示。双方预留的通讯信息改变时，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西安浐灞国际港组织人事部人事代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5-024-SXLX25-02-029Z(F)、包号：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与合同主文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杨兵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刚朱红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